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卓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化隆回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甘都镇东三等 4 村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车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活垃圾转运车（垃圾压缩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6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40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